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管〔2024〕5号

关于广东省2024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（江门市）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台山分局，各有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等规定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2024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经核查，《台山市东森港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橱柜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涉嫌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、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等质量问题。5月27日至6月25日，我局通过公告送达等方式，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，对此，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均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号）第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相关的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，对1家建设单位和1家评估单位予以通报。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。针对本次复核发现的问题，应加强对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确保满足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。

附件：广东省 2024 年第一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
意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3 日

（联系人：谭颂贤；电话：0750-350202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4 日印发

校对：谭颂贤

（共印 1 份）

广东省 2024 年第一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	评估单位	编制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编制人员（信用编号）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失信记分依据
1	台山市东森港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件橱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台山市东森港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(91440781MA55LQHR5E)	1、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。根据报告表工程分析内容，水性漆、聚酯漆和硝基漆喷涂工件数及喷涂附着率核算前后不一致，导致用漆量、漆雾及有机废气产排量计算结果错误。 2、遗漏环境保护目标。报告表遗漏益怡阁和侨园新村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。	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	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(91441900MAC8NHRQ2X)	编制主持人： 安捷 (BH012282)	5	5	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（七）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